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完成登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本計劃”）股票期權的首次授予登記工作，期權簡稱：中興JLC3，期權代碼：037099，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概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實〈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在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激勵對象名單；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間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47元/股。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2020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2、授予對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計6,123

人。

- 3、首次授予數量：15,847.20萬份。
- 4、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人民幣34.47元/股。
- 5、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股票。
- 6、行權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1年屆滿後，若滿足行權條件，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權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 24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權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 36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權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權日起 48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7、行權條件：

- (1) 股票期權行權的業績指標：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的具體條件：

行權期	行權比例	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1/3	2020 年淨利潤不低於 30 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1/3	2020 年和 2021 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 64.7 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1/3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 102.3 億元

三、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完成情況

- 1、期權簡稱：中興JLC3
- 2、期權代碼：037099
- 3、期權授予登記名單：

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123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0人、其他激勵對象6,113人。本次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分配期權數量	占首次授予期權總量的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萬份)	比例 (%)	比例 (%)
李自學	董事長	18	0.11%	0.0039%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8	0.11%	0.0039%

李步青	董事	5	0.03%	0.0011%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諸為民	董事	5	0.03%	0.0011%
方榕	董事	5	0.03%	0.0011%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8	0.11%	0.0039%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18	0.11%	0.0039%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	12	0.08%	0.0026%
其他業務骨幹	6,113 人	15,712.20	99.15%	3.4057%
首次授予共計	6,123 人	15,847.20	100.00%	3.4350%

4、上述激勵對象及獲授的權益數量與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激勵對象和授予數量一致，未有調整，具體內容詳見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上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

四、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對公司發展的影響

公司實施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吸引、激勵和穩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勵體系，建立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增強公司競爭實力，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